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店勞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陸玉霞
被　　告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煒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捌拾捌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積欠原告自民國107年4月起至7月共4個月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3,488元未給付，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及第27條之規定，被告應立即清償積欠原告之薪資93,488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3,488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51至52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為真正。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薪資93,48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
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